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 新征程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发布

## 6月15日起,深交所将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6月12日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证监会表示,6月15日起,深交所将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扎实推进审核注册、市场组织、技术准备等工作,落实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工作。

专家认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正式发布,意味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启航,创业板踏上新征程,新规则下的首批企业有望年内亮相。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自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共七章、七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将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强调按照重大性原则把握企业的法律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问题。二是对注册程序作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和全流程公开,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透明度。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制定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规则。四是明确市场化发行承销的基本规则,并规定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等事项应同时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的,适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二是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差异化设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是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深交所审核期限为两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信息,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五是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就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下转A02版)



# 改革蹄疾步稳 资本市场红利加速释放

□本报评论员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制度正式发布,意味着注册制改革向存量市场推进步入实操阶段,更彰显了资本市场改革坚定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的恒心,进一步坚定了资本市场改革保持蹄疾步稳的决心以及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强金融动力的信心。

在经济面临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多的背景下,投资者一度担心资本市场改革节奏可能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而有所调整,但从新三板转板制度落地、创业板改革正式启航看,资本市场改革保持蹄疾步稳节奏。这将加速释放资本市场红利,且对支持疫情防控和恢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在资本市场30年来的风雨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始终是主航道。特别是本轮资本市场改革,以注册制改革为主线,以科创板这一增量改革为突破口,以新证券法施行为新起点,基础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法制环境日益完善,市

场配置资源的核心作用得到有效激发。创业板改革既是在这些改革经验基础上的再出发,也是这些改革经验从点到面的新探索。从增量到存量,从试点到全面推开,改革可能还将面临新旧制度如何衔接融合、投融资关系如何更加平衡、退市制度如何更加刚性、投资者保护如何更加有效、财富效应如何稳定释放等诸多挑战,但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不会改变。这也是创业板改革必须坚守的“锚”。

同时,应清楚地看到,创业板改革并不是孤立事件,而是本轮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金融改革以及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创业板运行10多年来,要素资源配置枢纽、预期引导枢纽等重要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此次改革增强了创业板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包容性,优化了发行上市、再融资、市场交易等条件,更为重要的是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定位,并与科创板、新三板构成错位发展、适度竞争格局,在新三板转板机制落地后,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互联

互通。这将推动创业板旧貌换新颜,也将从整体上激发资本市场配置资源、政策传导、风险防范及预期引导等枢纽功能。这也是创业板改革理想之“数”。

此外,在“保供”“稳”更为重要的当下,创业板改革将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支持创新发展提供更强更大的金融动力。面对不确定风险因素较多的宏观经济形势,中小企业融资难更加凸显,不少创新创业企业更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亟需资本市场精准滴灌。改革后的创业板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将更强,过渡期后亏损企业也可上市,无疑将缓解实体经济融资不畅的燃眉之急。从中长期看,作为创新经济的孵化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更将为科技与资本的融资铺路搭桥,助力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这也是创业板改革应有之义。

蓝图绘就,奋发向前。就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一样,走好创业板改革的新征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才能汇聚每一个子系统的力量,百川入海,气势磅礴。

# 两企业精选层挂牌申请 获核准通过

□本报记者 吴科任

6月12日,颖泰生物、艾融软件两家企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证监会核准通过。两家企业于6月10日获新三板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很快就拿到公开发行的批文,充分体现精选层审核的高效。

按照有关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需经过申报、受理、审查、问询、挂牌委审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证监会核准等流程。

接近全国股转公司人士表示,在新证券法框架下,在借鉴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经验基础上,证监会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审核上践行注册制精神,由全国股转公司先行自律审查,并在自律审查意见基础上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实现了自律审查与行政核准的高效衔接。

在具体审核层面,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审核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聚焦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精选层进阶条件;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一致、可理解;强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义务,通过问询反馈等方式使投资者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对证券价值进行自主判断并作出投资决策。

# 券商股权管理规定 将迎多项重要修改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证监会6月12日消息,证监会拟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下称《股权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下称《实施规定》)进行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主要股东定义、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等五个方面。其中,包括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

## 拟修改主要股东定义

《股权规定》及其实施规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修改主要股东定义。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再要求主要股东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不再要求主要股东为行业龙头等。

三是根据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股权相关审批事项。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调整为“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取消的审批情形调整为备案事项。

四是结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明确有关监管要求。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明确控股股东变更为持股100%的股东的备案程序,明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50%的豁免情形等。

五是落实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包括适当减少股东财务审计报告要求,简化股东及所控制机构诚信合规记录证明文件要求等。(下转A02版)

# 科创板开板满周岁 改革试验田成果丰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孙翔峰

一年前的今天,科创板正式开板。这个全新的板块,承担着带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一年后的今天,重温初心、检视成果,这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成绩单”基本符合预期,将改革发轫之宗旨贯彻始终。

注册制试点完成了市场化机制的建立,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功能已得到较充分的落实,科创板的改革试验田作用也正在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挥。

## 星火燎原

科创板的定位明确清晰,即科创板作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新生板块,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截至6月12日,上交所已受理340家企业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这些企业高度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普遍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和较高的成长预期。这些企业在科创板的集聚,充分体现了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

从2019年年报数据看,百家科创板公司上

市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七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八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九成公司扣非后实现盈利。年报财务指标呈现出明显的“新经济”特征。

看资产——百家科创板公司2019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仅为11%,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多体现于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智力资本等新经济要素。

看利润——2019年度毛利率平均为54%,净利率平均为22%,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看净资产收益率——2019年平均接近20%,投入产出比更加经济,资本利用效率更高。合计投入研发金额117亿元,2500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00余项,13次国家科技进步奖,这些都是在2019年年报中科创板公司呈现出的沉甸甸的科技“果实”。

兴业证券全球首席策略分析师张亿东表示,科创板吹响了中国科技创新春天的号角,促进了A股推进注册制新制,激励了创业板加速改革,为科技龙头提供融资发展便利,以顺应国家创新和转型、优化资源配置。

## 重中之重

落实好注册制,核心是增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让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更加关注公司未来成长,更加关注长期投资价值,让上市公司接受市场的严格选择,最终推出一批更好的上市公司。

试点注册制,无疑是此轮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纲,尊重经济发展规律,遵循企业成长周期,注册制落地将市场各参与方关系理顺,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新秩序。

落实好注册制,选择权交给谁?

简单概括起来,市场就是投资者和融资人。将选择权以监管机构为主变为以投融资人为主,注册制使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安排出现了至少20年来第一次根本性调整。在注册制试点下,发行价格、发行节奏和符合规定的发行模式,均由投融资双方协定。

发行价格由市场决定——在已上市的科创板公司中,绝大部分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也基本落于卖方机构建议的估值区间内,少数公司出现未募足的情况,不仅是对市场环境客观反映,也折射出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买卖双方的博弈。

落实好注册制,选择权怎么交?要解决选择权怎么交的问题,就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唯有发行人说清楚,中介机构核清楚,监管机构审清楚,投融资人才有底气履行完

全的选择权。

科创板开板以来已公布审核标准32项,积极推进审核标准的统一化、公开化。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回复全部在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公开,企业受理情况、各轮问询、中止与否、上市委会议、提交注册等各项过程全部公开。

更强调归位尽责,压严压实中介责任。采取以公开化问询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审核方式,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更加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关。保荐人在申报时同步交存工作底稿,审核中根据需要启动现场检查、事后监管给予“冷淡对待”等措施,推动落实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职责,更好发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看门人”作用。

落实好注册制,关注公司成长。科创板诞生伊始,便与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现状严格捆绑,更包容的上市条件在科创板破土而出。

“以市值为核心”的上市指标体系,拓展了投资者对新经济公司价值的审视标准——从传统意义上的“赚不赚钱”转向了“值不值钱”,从“当下的盈利能力”转向了“未来的成长潜力”。(下转A05版)

##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2020年“端午”休市的规定,本报6月25日至28日休刊,6月29日恢复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